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5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下午14: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7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璐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续贷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蔡惠燕女士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因所在单位内部决策未形成统一意见,对本次会议议案不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续贷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32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本次续贷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进行质押为本次续贷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陆陆捌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续贷有关事项。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续贷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7月8日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6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续贷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续贷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32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进行质押为本次续贷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陆陆捌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已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续贷有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MUW8J4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计亮

注册资本:2,589,418.7392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15号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6051690282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陆璐

5、注册资本:84000万元

6、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0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57,181,348.51元、负债总额1,035,902,243.48元、营业收入142,937,780.75元、净资产382,056,059.67元,利润总额-17,848,878.67元、净利润-12,214,580.5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97,483,643.54元、负债总额1,054,436,349.33元、营业收入861,568,412.49元、净资产398,035,174.16元、利润总额-9,287,035.19元、净利润-37,690,897.8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截至目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陆陆捌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金额:不超过1.132亿元

5、担保方式: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进行质押为本次续贷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陆陆捌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相关贷款及担保合同,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续贷业务主要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续贷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32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本次续贷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进行质押为本次续贷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陆陆捌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79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57%。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毅持有公司股份641,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81%;董事、副总经理卢国杰持有公司股份251,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38%;副总经理秦磊持有公司股份406,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92%。

上述股份,其中董事、副总经理李毅持有的20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79,5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董事、副总经理卢国杰持有的20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3,198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副总经理秦磊持有的20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其余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6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毅、卢国杰及副总经理秦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李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70%;卢国杰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84%;秦磊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0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98%。上述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李毅、卢国杰及副总经理秦磊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641,892股
持股比例	0.18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2,392股 股权激励取得:2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9,500股
股东名称	卢国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251,953股
持股比例	0.07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756股 股权激励取得:2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98股
股东名称	秦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406,947股
持股比例	0.11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6,947股 股权激励取得:200,000股

二、还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秦磊	406,947	0.1192%	配偶关系
	赵杰	76,575	0.0224%	配偶关系
	合计	483,522	0.1417%	—

董事、高管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毅	167,000	0.0495%	2023/3/14～2023/3/17	30.16～31.76	2023年2月18日
卢国杰	37,000	0.0110%	2023/3/14～2023/3/17	30.18～31.75	2023年2月18日
秦磊	88,000	0.0261%	2023/3/14～2023/3/17	30.04～31.32	2023年2月1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0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7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卢国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8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秦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1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9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1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管李毅、卢国杰及副总经理秦磊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包括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以就任时确定的届满期限为准)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5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4570　02457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14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7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62		
份额类别	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9,568,076.01	515,489,909.16	565,047,987.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28.36	3,846.54	4,374.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9,568,076.01	515,489,909.16	565,047,987.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8.36	3,846.54	4,374.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9,568,607.37	515,493,754.70	565,062,362.0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16,003.45	0.00	16,003.4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23%	0.0000%	0.002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7月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0196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11	1.0184	1.0852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993,163.06	164,564.06	19,722,909.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各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0.030	0.06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A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0194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2.09%;每份C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6837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8.34%;每份D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19653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D)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D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7.4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5年7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7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7月10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2025年7月11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份额计入其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2025年7月14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7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7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739	02474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 12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5年7月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7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2		
份额级别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21,324.50	25,261.00	10,046,585.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88.91	0.00	388.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21,324.50	25,261.00	10,046,585.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88.91	0.00	388.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021,713.41	25,261.00	10,046,974.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88.89	0.00	10,000,388.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79%	0.00%	99.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7月4日,认购费0.00元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7月8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89	99.54	10,000,388.89	99.54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88.89	99.54	10,000,388.89	99.54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所持34,533,930股公司股票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5年6月24日成交,但该股票目前尚未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所持股票目前仍为72,317,172股,本公告正文所涉持股比例计算均以此为基准。

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持有的36,22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8%,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翼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持有的36,220,000股公司股票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5年6月25日10时至2025年6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此次拍卖于2025年6月26日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通知书》(2025)粤03执恢188号之一。深圳中院已决定不予确认上述拍卖效力。同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拍卖通知书》(2025)粤03执恢188号之一。深圳中院将于2025年8月6日上午10时至2025年8月7日上午10时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一次拍卖夏传武持有的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股票(证券代码:002369,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6,220,000股(拆分拍卖,详见下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夏传武	是	3,600,000	4.98%	0.63%	否	2025年8月6日10时至2025年8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深圳中院	司法裁定
		3,600,000	4.98%	0.63%	否			
		3,600,000	4.98%	0.63%	否			
		3,600,000	4.98%	0.63%	否			
		3,600,000	4.98%	0.63%	否			
		3,600,000	4.98%	0.63%	否			
		3,600,000	4.98%	0.63%	否			
		3,600,000	4.98%	0.63%	否			
		3,600,000	4.98%	0.63%	否			
		3,820,000	5.28%	0.67%	否			
合计		36,220,000	50.08%	6.39%		/		

注:表格中的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ifa.jd.com/2577)公示的相关信息。实际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平均价乘以对应股数的70%;如流拍,再次拍卖的起拍价按照第一次拍卖起拍价的80%确定。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72,317,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6%。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分别于2018年5月、2018年8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6、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报备文件

1、《通知书》;

2、《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文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706,8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28%)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文谦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